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5,050万股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龙宇燃油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已签署《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目前，新时代证券担任龙宇燃油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龙宇燃油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新时代证券于2015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2016年3月29日至3月30日、2016年4月21日对龙宇燃油2015年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

新时代证券检查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没有发现违反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情况。新时代证券访谈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激励制度的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主要决策、生产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积极推广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的对其加以监控，促使公司把经营计划、财务预算与提升管理水平紧密的结合起来。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促进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的落实，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经济活动和严肃财经纪律发挥了监督职能。

（三）三会运作情况

新时代证券本次检查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确认召开程序合规、会议记录完整、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和监事的签名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五）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

上市公司的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时代证券查阅了龙宇燃油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新时代证券确认：龙宇燃油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龙宇燃油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龙宇燃油没有发生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龙宇燃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八）经营状况

龙宇燃油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生产情况正常。龙宇燃油主要从事商业销售、运输与服务的情况正常。龙宇燃油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燃料油行业的整体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公司良好的运营发展。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2016 年 4 月 21 日，龙宇燃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龙宇燃油 2015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新时代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对龙宇燃油业绩亏损事宜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访谈龙宇燃油高级管理人员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新时代证券对龙宇燃油 2015 年度亏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龙宇燃油亏损主要原因为：经济增速减缓，石油化工市场需求增速下降以及航运业持续低迷在不同程度上波及整个

产业链，龙宇燃油的燃料油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龙宇燃油新设的大宗贸易公司开办之初，已经产生前期费用，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龙宇燃油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帐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龙宇燃油不存在其他《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龙宇燃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对检查工作积极配合；新时代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审计机构配合良好。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新时代证券认为，龙宇燃油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三会运作良好、信息披露合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异常、经营情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瞻 军

冯 响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瞻军
何 瞻 军

冯 响
冯 响



2016年 4月21日